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3603號

原告 黃昱翰

訴訟代理人 黃士哲律師

被告 于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萬元，及自民國（下同）109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10，由原告負擔6/10。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4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原告與訴外人張庭綸於97年11月10日結婚，婚後並育有一女，被告與張庭綸同為聖傑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同事，竟於109年7月間與張庭綸發生婚外情，被告與張庭綸於109年7月24日發生親吻之親密行為，並分別於109年7月27日、7月31日、8月1日、8月3日、8月5日、8月7日在被告住處發生性行為。被告明知張庭綸為有配偶之人，竟仍與張庭綸發生親密關係，嚴重侵害原告與張庭綸之婚姻關係，造成原告精神上痛苦難堪，原告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100萬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

被告與張庭綸為同事，張庭綸主動與被告加LINE，多次關心公司業務外話題，使被告產生好感，但張庭綸為已婚狀態且與被告年齡相差甚多，被告始終以姐姐看待張庭綸；張庭綸

於LINE多次向被告訴苦，表示懷疑原告有外遇，曾與原告協議離婚，但因顧及女兒而未達成離婚共識，被告係以弟弟身份陪伴安慰張庭綸，與張庭綸間並未有逾矩之行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有侵害配偶權之行為，並提出被告與張庭綸間之LINE對話紀錄為憑（見本院卷第17至173頁），對話中被告與張庭綸多次互以「老公、老婆」相稱，及如附表所示被告與張庭綸進行性行為後之討論對話內容，並證人張庭綸到庭結證稱：「（妳跟被告是何關係？）同事，現在還是同事。（妳後來有跟被告發展為男女朋友關係？）有，自109年7月開始。（妳跟被告發展成男女朋友關係後，有無發生親密行為？）有，我們有發生過性行為，約7、8次，都是在被告家中。（提示原證1之LINE對話紀錄，是否為妳與被告的對話？）都是，上面的『柚子馬麻』是我。」等語（見本院卷第238至239頁），足認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其配偶權自堪採信。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

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臺上字第2053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被告與張庭綸發生多次性行為，係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已構成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實屬情節重大，致使原告在精神上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甚明，因此原告據此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即屬有據。

（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參照）。經查，本件原告大學畢業，擔任製造業主管，已與張庭綸離婚，育有一名11歲女兒；被告大學畢業，擔任製造業助理工程師，未婚與家人同住等情，業據兩造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240頁），且有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107年度至108年度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證物袋內，事涉隱私，不予揭露，僅供參酌），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被告侵害原告配偶權之情節，原告精神上受有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即慰撫金以40萬元為適當。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係於109年11月13日寄存送達（見本院卷第205頁送達證書），寄存日不算入，自109年11月14日計算10日期間，至109年11月23日

午後12時發生送達效力，應自109年11月24日零時起算遲延利息。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翌日即109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六、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惟就其勝訴部分，本院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應不待原告聲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其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供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該部分之訴業經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廖 穗 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書 記 官 蘇 文 熙

【附表】

日 期	對話內容
109.07.27	張庭綸：你的尺寸需要磨合。 被 告：讓你覺得小了。 張庭綸：毛多的人是不是很色性慾很強。 ：小你的頭啦！我都快裂傷了

(續上頁)

	被告：我沒看過別人的，我不知道我是多還是少妳認真喔…？ 張庭綸：還是你覺得我很鬆阿。 被告：我覺得妳根本不像媽…是緊的。 (見本院卷第36至37頁)
109.07.31	張庭綸：我滿腦子都是你進去的畫面怎辦。 被告：找時間，我一定餵飽妳。 張庭綸：我要餵飽你，才不會想別人，只要想到性就只會想要我。 被告：我無時無刻都想妳了。 (見本院卷第78頁)
	張庭綸：我很享受跟你做的感覺，不是你舒服就好而已，你以前親過別的女生那裡嗎？ 被告：真的嘛，我是真的把你自己的女人在佔有(見本院卷第81頁)
108.08.01	張庭綸：其實你的傢伙也太長了，我根本吞不進去 被告：哈哈。我好有成就感。妳今天流汗的樣子也好性感。 張庭綸：好醜。是你有成就感吧。 被告：妳流汗我真的很有成就感。我吃你的時候你有發出呻吟是很有感覺對嗎？ 張庭綸：很舒服。 (見本院卷第95頁)
	被告：很緊，妳很特別。妳興奮的時候會特別緊 張庭綸：你老實說我真的沒關係 被告：我都要硬壓進去。 張庭綸：欸，太誇張，應該是你太大。 被告：真的，有種被夾住的感覺，很特別。 沒有，前面做不會，後面才會來。 張庭綸：自然反應，我也不知道好還是不好。 被告：而且妳的感覺比我前女友要嫩。 張庭綸：你是認真的嗎？

(續上頁)

	被告：我也不知道。可是妳夾的時候我不太能抽插，會彈出來。 (見本院卷第96頁)
108.08.03	張庭綸：有點裂傷了。 被告：真的哦 張庭綸：你沒底數嗎？ 被告：妳怎不說，我就不弄了…我不知道你痛了 張庭綸：回來才反應的 張庭綸：你的尺寸跟我合適嗎？還那麼持久還需要問嗎？換掉整副可以嗎？傻什麼呢？ 被告：一般大是自豪，我現在怎麼突然不覺得了。 張庭綸：為何？ 被告：因為妳會受傷啊，而且還不是我最硬的時候… (見本院卷第116頁)
108.08.05	張庭綸：那天射進去開心嗎？有一絲絲勉強嗎 被告：沒有，我覺得很舒服～那種感覺沒辦法形容 張庭綸：感覺是好的對嗎？ 被告：當然是好的。有哪個男人不喜歡內射，我只是比較在乎女方的感受。 張庭綸：我不知道，我喜歡你內射！我覺得很滿足。 (見本院卷第125頁)
108.08.07	被告：妳最近下面還會痛嗎？ 張庭綸：老公，如果還不能過夜那能先開房間休息嗎？ 我想你抱我陪我泡澡，好不好～ 不會，習慣你的尺寸了吧。 被告：好～那也是假日再說了，總不能下班到家還跑出去旅館吧。 (見本院卷第147頁)